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5破申7号

申请人：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427号9楼D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798XK。

法定代表人：林彦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亚男，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湖星路1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323826317X。

法定代表人：张连木。

2023年2月14日，申请人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2023年2月15日，本院向被申请人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破产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2014年12月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湖星路101号，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销塑料加工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节能系统及配件、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模具及

配件、五金制品、仪器仪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沪0107民初22667号民事调解书。依该裁判：“一、被告江苏佐控埃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21年1月25日之前支付原告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金1429160元；二、被告江苏佐控埃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20年12月25日之前支付原告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70000元；三、若被告江苏佐控埃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上述调解主文第一、二项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款项一并申请执行；四、被告何文羿、郑俊、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对上述调解主文第一、二项中被告江苏佐控埃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江苏佐控埃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何文羿、郑俊、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苏0903执1384号。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江苏佐控埃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何文羿、郑俊、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2021年8月31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903执13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经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被

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本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够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焦 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锦芸